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水利局）的（信阳市水利局2025年度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编织袋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振鑫塑料编织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57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救生衣、救生圈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.0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便携式强光工作灯、袖珍调光工作灯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25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